宿市监〔2024〕8号

关于2023年度市区农贸市场管理情况的通报

各区及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强化市区农贸市场管理，根据《关于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宿城管委发〔2023〕2号）文件要求，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聚焦“干净有序、让城市更可爱”目标定位，牵头部署开展以“微空间”治理为抓手的市区农贸市场综合整治活动，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市区现有农贸市场23家，其中宿豫区4家、宿城区11家、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4家、市湖滨新区2家、市洋河新区2家、苏宿工业园区0家，市场内各类经营户2104户。2023年各区政府、管委会高度重视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工作，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复查、文明城市复核评估、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市创建等工作，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定期联合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消防救援、商务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逐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的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

（一）保障措施持续健全。宿豫区政府明确区直部门、街道及市场开办方农贸市场管理责任，招引龙头企业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该企业入驻新珠江路农贸市场负责日常管理；宿城区政府出台《宿城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办法》，由区财政每年统筹安排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工作考核资金200万元，用于建城区内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工作考核兑现；宿迁经济开发区先后新建标准化农贸市场4个，率先在黄河农贸市场开展智慧化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利用一云多端技术和移动发布系统，公示商户支付二维码、证照等信息，实现市场监管和百姓监督紧密结合，做到颜值、功能双提升；市洋河新区成立专门公司对3家农贸市场（疏导点）进行统一管理。

（二）日常管理深入扎实。各区围绕“空间整治、环境整改、物品整理、秩序整顿”4个方面25项内容，开展农贸市场“微空间”综合整治活动，集中整治场内停放电动车、占道经营、经营期间吸烟、熟食经营户“三防三白”措施不到位等各类问题375处，按新规范配置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4类收集设施。23个农贸市场健全各类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实行“一场三方”网格化管理措施，并由市市场监管局统一设计制作并下发网格化责任公示牌。一年来，车辆随意进出市场、乱停放现象得到明显改观，市场经营秩序明显改观，占道经营、超门店经营、超摊位经营、乱堆杂物现象明显减少。

（三）安全管理精细有序。牵头开展市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市场安全生产联合检查活动4次，督促市区农贸市场开办方签订《市场经营户安全生产责任书》2104户，整治围挡消防设施、堵塞消防通道、补齐消防箱配件等各类安全风险隐患约90余处，督促农贸市场内使用瓶装燃气的现场制售食品经营户全部安装燃气报警器，市场消防器材配备到位，市场明火作业防范措施全面加强。强化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拆除更换违规猪肉经营户“生鲜灯”270余只，组织实施食用农产品快检8734批次，合格率99.39%。

二、存在问题

（一）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宿城区新项里市场、宿豫区华东大市场等少数市场开办方对市场管理不重视，工作人员疏于管理，上述市场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标识标志不规范，环境脏乱现象较为突出，未常态化开展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特别是宿豫区华东大市场作为农产品批发市场，未能常态化开展农残检测。华东大市场各街区垃圾清运不及时，杂物堆放现象较为普遍，市场厕所保洁不及时，夏季异味明显。

（二）市场长效管理不足。迎接全国卫生城市复核、文明城市测评期间，各区政府、管委会高度重视农贸市场管理工作，加强指挥调度，各相关职能部门强化日常督导管理，各农贸市场开办方均能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市场环境卫生和场内经营秩序明显好转，但迎检期一过，宿豫区御田市场、宿城区凤凰市场、市湖滨新区晓店镇仁和商贸城等部分农贸市场即管理松懈，反弹现象严重。

（三）经营户配合支持不够。部分经营者不积极支持、配合农贸市场日常管理，不及时办理健康证、不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如宿豫区御田、宿豫区顺河、宿城区康堡、宿城区新园、经开区青海湖路等市场活禽经营区域内环境卫生状况差，鸡栏肮脏、污水横流、垃圾随处可见。宿豫区城东农贸市场晚市期间占道经营、超门店经营情况较为普通。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注重宣传引导，强化业主责任意识。教育引导市场开办方提高市场管理意识，杜绝“打突击”思想，严格履行业主责任，及时维护更新市场基础设施；适时召开市区农贸市场开办方管理经验交流会，相互交流农贸市场管理经验，提高市场管理水平。加强对场内经营户宣传教育，引导其遵守市场管理制度，落实“门前三包”责任，整齐有序摆放商品出样，禁止出店（摊）占道经营，主动做好各自经营区域内外环境卫生。

二是注重问题导向，提升长效管理质量。各地要针对不同责任主体，注重部门联动，及时更新“一场三方”工作人员，完善工作责任机制，围绕“空间整治、环境整改、物品整理、秩序整顿、垃圾分类、食品安全”六个方面，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及时规范市场内环境卫生和经营秩序，引导市场外衍生的流动摊贩进场经营，促进市场精细化管理，最大限度把存在的问题发现到位、解决到位。

三是注重发展导向，打造城市便民市集。针对新冠疫情后部分农贸市场经营户停业、闲置商铺摊位多等情况，会同属地、城市管理等部门单位，加强与现有农贸市场开办方沟通，引导其加强招商，引入其它经营业态，最大限度利用好各农贸市场闲置摊位，打造全天候便民市集，形成食品类、现场制售类、非遗产品类、小餐饮类等多种业态一体化经营格局。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